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服务名称： 义务教育入学管理端安全认证服务

甲 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项目中所需义务教育入学管理端安全认证服务以 BMCC-ZC25-0729/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826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 28260 元（大写：贰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60% 给乙方，计¥169560 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40% 尾款给乙方，计¥113040 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 见附件

服务地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2025 年 8 月 18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平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西路 68 号 1501 号（100080）

邮政编码： 100035

乙 方： 北京数字认证股

名 称： （印章）

2025 年 8 月 18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3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

邮政编码： 10008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开户行号： 313100000415

银行账号： 01090327800120102315712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交货

-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4 验收

- 4.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 4.1.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4.1.2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4.1.3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按甲方要求进行。
 - 4.1.4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按

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4.1.5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且提供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规定的验收文档，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5 索赔

5.1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延迟交货

6.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7 违约责任与赔偿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

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 7.4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不可抗力

-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10.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

18.5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9 其它

19.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20 合同生效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项目编号：BMCC-ZC25-0729/6

02包

中标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82,6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尽快与业主单位联系签约事宜。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fc@zbbmcc.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

附件 2：服务内容

义务教育入学管理端安全认证服务

一、项目简介

一直以来，北京市教委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作为重要的业务系统，采用基于 PKI 技术体系的数字证书安全技术保障系统用户身份安全，解决由于计算机网络本身的匿名性和开放性，带来的非法访问、用户账号被盗、用户操作行为抵赖等安全威胁。

自 2016 年，北京市教委基于教委身份认证系统，为北京市教委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所涉及的全市学校、区县、学区乡镇街道政府、住建、税务、工商等委办局相关业务人员用户颁发数字证书，用于业务人员登录义教平台时的强身份认证，共计用户量约 6000 人，有效期均为 1 年。因此，数字证书需每年进行更新。

目前，用于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业务用户身份标识和安全登录的数字证书面临过期问题，需进行更新。与此同时，为保障更新后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正常使用，需通过专业证书服务团队，基于数字证书相关技术标准，提供数字证书过期更新、变更、吊销、解锁等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通过数字证书的持续使用，维护北京市教委统一有序、高效的身份认证体系，以保障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平台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二、服务需求

通过专业化的数字证书过期更新服务保障数字证书的正常使用，提供数字证书过期更新、变更、吊销、解锁等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并解答证书用户提出的关于证书使用、安装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同时，提供 ukey 证书签发服务，支持签发基于教委身份认证系统的数字证书以及政务数字证书，满足业务使用需求。

1、服务范围

北京市教委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所涉及的全市学校、区县、学区乡镇街道政府、住建、税务、工商等委办局，共计用户量约 6000 人，需为其提供过期更

新等数字证书服务，投标方提供一名证书服务人员进行驻场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为1年。

2、服务内容

本项目数字证书过期更新服务，具体的服务内容包括：

（1）数字证书首次办理：在硬件介质首次发放前，完成统一预置数字证书，即完成用户数字证书首次办理服务；

（2）数字证书初次使用：硬件介质中的预置数字证书使用统一初始终端密码，该密码需在服务平台内使用手册模块中进行说明，便于用户及时获取和使用；

（3）数字证书到期更新：数字证书到期后，提供基于身份认证系统在线更新服务和现场更新服务两种模式；

（4）数字证书吊销：用户及时上报硬件介质丢失等使用情况，基于身份认证系统吊销功能进行数字证书的吊销服务；

（5）数字证补办：使用备用 Key 更换老旧介质，完成数字证书补办；

（6）数字证书变更：当用户信息发生变更时，提供证书变更服务，提供基于身份认证系统在线变更服务和现场变更服务两种模式；

（7）数字证书解锁：基于身份认证系统在线解锁功能，由管理员审核后解锁，审核过程需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用户审批通过后才能启用；

（8）硬件介质首次发放：首次发放时，由乙方在硬件介质中预置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现有身份认证系统签发的数字证书。并在 USBKey 介质表面对不同类型用户进行区分，具体区分方式为：介质表面以不干胶标示，明确标注身份 ID 对应学校、学区、委办等不同类型用户，并以不同颜色区分学校与其他用户类型；

（9）硬件介质损坏与更换：用户介质损坏时，可至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领取备用硬件介质。由乙方人员提供备用介质发放服务，并配合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进行备用硬件介质管理工作；

（10）数字证书与硬件介质使用说明：在义务教育平台上，更新数字证书与硬件介质的使用手册、相关驱动，并提供下载。说明应包括：对浏览器类型、版本的

说明；驱动安装、使用说明。

(11) 技术支持：能够解答证书用户提出的关于证书使用、安装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12) 配合甲方完成两次安全自检工作。

三、项目执行标准：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遵循以下文件、标准及规范的指导思想进行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中办发[2002]17 号）

《北京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04]3 号）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6]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47 号

四、其他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应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保障项目保质保量交付。
- 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进度计划，以确保该项目能按时完工。
- 3、投标人应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 4、投标人应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使用和运行管理、开发示范、问题检测与修复等。培训应包括技术人员培训、业务人员培训。
- 5、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 6、服务相应率达到 100%
- 7、故障处理率达到 100%，未产生影响业务工作的问题和损失
- 8、服务人员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到岗。
- 9、服务人员工作时间要求为： 接通知之后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5×8 小时工作时间，手机 24 小时在线随时支持。

五、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六、验收标准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 4、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